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中航基金”）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统称“中国法律¹”），就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或“本基金”）所涉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基金所涉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基金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作出，在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招商证券”）、战略投资者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所获取的）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且与未提供材料（如有）或原件无相反意思表述；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基金所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等本基金参与机构以及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²、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所认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前述主体外的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占本次发售数量的比例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认购份额占比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
（二）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0.4%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

²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2024年11月22日（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发出的《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拟定稿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认购份额占比
6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
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2%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5%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翊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0期信托单元)	1.86%
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翊宇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0期信托单元)	4.68%
1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晟易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2%

(一)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FDD1F8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³,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易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帅)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城际路21号2幢2101室
出资额	5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州易新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³ 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 战略配售资格

(1) 上海易纵的主体资质

根据苏州易新提供的《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苏州易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易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易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RQXW）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⁴，上海易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易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枫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12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10 日至 2067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易纵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⁵，上海易纵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4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苏州易新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苏州易新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苏州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苏州易新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苏州易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苏州易新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苏州易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

⁴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⁵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公示系统⁶，苏州易新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B4248。结合苏州易新出具的承诺函，苏州易新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苏州易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9.37%。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⁷，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层 B1001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⁶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⁷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中航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166），中航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⁸，中航基金已经于2016年7月28日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码为PT0100011759，结合中航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航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⁹，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8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⁸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⁹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7），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3）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侠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注册资本	732,808.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证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¹⁰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2. 战略配售资格

中航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23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5），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航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五)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¹¹ 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中国人寿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5），结合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六)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97300X）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²，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瑞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子卜）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9236号）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6日至204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瑞驰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1) 国寿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国寿瑞驰提供的《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寿瑞驰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

¹² 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³，国寿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14 号 10 层 12-10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02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¹⁴，国寿资本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99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国寿瑞驰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寿瑞驰提供的《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国寿瑞驰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国寿瑞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根据国寿瑞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¹⁵，国寿瑞驰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ACY60。结合国寿瑞驰出具的承诺函，国寿瑞驰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

¹³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¹⁴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¹⁵ gs.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格要求。

(七)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4309760N）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⁶，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注册资本	471,678.77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红塔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325），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八)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¹⁶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申万宏源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08），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¹⁷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¹⁸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373.0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国泰君安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3），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结合国泰君安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80 期信托单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拟代表其管理的云南信托-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80 期信托单元(以下简称"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 180 期信托单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云南信托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⁹，云南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¹⁹ 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甘煜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云南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 180 期信托单元的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55H25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云南信托-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云南信托-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80 期信托单元认购单》等文件，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 180 期信托单元的受托人为云南信托，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 180 期信托单元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根据云南信托提供《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80 期信托单元第 1 笔成立通知》、编号为 C202411200159 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²⁰，云南信托-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²⁰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 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第 180 期信托单元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32Y202406010106695。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云南信托所受托管理的翊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 180 期信托单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一)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90 期信托单元)

云南信托拟代表其管理的云南信托-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90 期信托单元(以下简称"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 190 期信托单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云南信托基本情况

云南信托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1."部分。

2. 云南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 190 期信托单元的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55H25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一) 资金信托；(二) 动产信托；(三) 不动产信托；(四) 有价证券信托；(五)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 从事同业拆借；(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云南信托-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云南信托-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90 期信托单元认购单》等文件，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 190 期信托单元的受托人为云南信托，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 190 期信托单元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90 期信托单元成立通知》、编号为 C202411200078 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²¹，云南信托-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

²¹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 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32Y202408010018628。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云南信托所受托管理的翊宇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第 190 期信托单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二)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拟代表其管理的西藏信托-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西藏信托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²，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简称“西藏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住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10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²²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2. 西藏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战略配售资格

西藏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56H25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信托业务；受托经营不动产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有价证券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业务和保管箱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业务。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可以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对外担保、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自有资金业务。公司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时调整上述经营范围。

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西藏信托-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为西藏信托，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主要投资范围包括“REITs 产品”。根据西藏信托提供的《西藏信托-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编号为 C20241120001 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²³，西藏信托-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32X202411010003297。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西藏信托所受托管理的晟易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拟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²³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 最后查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二)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限售安排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发售业务指引》的规定。拟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明远".

张明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喆".

胡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单颖之".

单颖之

2024年11月25日